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歐陽長恩先生（「歐陽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歐陽先生，54 歲，持有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商業研究理學士學位及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會計及財務碩士學位。歐陽先生於亞太區金融服務業擁有超逾 20 年的經驗。彼於一九八五年加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集團及於二零零一年成為滙豐集團亞太區投資銀行聯席主管。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三年間任職滙豐集團時，他曾參與亞太區多項股本集資活動和兼併及收購項目。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間，歐陽先生為證監會的執行董事和營運總裁。歐陽先生曾擔任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辭任為止。彼現為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亦為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於此披露外，歐陽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歐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於本集團之其他公司內並沒有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歐陽先生並沒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作出披露。

歐陽先生除了一份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委任書外，並沒有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按照歐陽先生之董事委任書，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而需要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歐陽先生之董事酬金乃參照本集團之表現及利潤，以及同業的普遍薪酬指標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歐陽先生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80,000 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歐陽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布，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歐陽先生加盟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主席
鍾棋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鍾棋偉先生、鍾仁偉先生及鍾英偉先生等三名執行董事，何約翰先生及伍國棟先生等兩名非執行董事，以及林漢強先生、陳煥江先生及蘇洪亮先生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